

故意填错外卖地址骗取赔偿

一次意外男子开启“白吃”之旅,终自食其果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因外卖小哥送错地址,一男子没能准时吃上外卖,向平台投诉后竟意外获得全额退款。此后,这名男子似乎找到了“免费”吃外卖的“套路”,开启了自己的“白吃”之旅,从几十元一份的简餐开始,胃口越吃越大,直到店家报警事发……近日,普陀警方在“砺剑4号”专项行动中,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了一起恶意投诉骗取外卖退款的诈骗案,违法行为人贾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6月26日晚上8时许,某连锁火锅店的店长赵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曹杨新村派出所报警,称有一客人通过外卖平台下单

配送火锅,在已经收到餐品的情况下,仍以未收到餐品为由,恶意向平台举报,骗取退款585元。

原来,两天前,赵先生的火锅店收到外卖平台仲裁发来的一个退单,退款原因是未收到餐,要求商家全额退款。赵先生立即查看订单信息,并电话联系到了客户贾某,贾某一口咬定没有收到餐品,表示还要继续投诉商家。赵先生又联系上了送外卖的骑手,而骑手明确表示,已将外卖送到客户手里,并告诉其送外卖过程中有个小插曲,小哥将外卖送至订餐地址时,该住户表示并没有点过外卖,这时,住在该址楼上的贾某闻声下楼,表示是自己点

的外卖,在核实信息后将餐品带走。为了证实小哥的说法,赵先生专程上门向该住户询问,得到了同样的回复。

民警立即开展相关调查。根据赵先生提供的线索,结合现场走访,在掌握一定证据后,民警于当晚10时许,来到贾某住处,传唤其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到案后,贾某如实向民警交代了自己恶意向平台投诉以骗取退款的违法行为。原来,就在今年4月初,贾某在点外卖时,不慎填错了送货地址,骑手未与其联系,就直接把外卖放下离开,等到他找到外卖时,餐品已完全冷透,气愤之下,便在平台上以未收到餐品为

由投诉商家。没想到,很快他就收到了全额退款,于是突然萌生了用这种方法免费吃外卖的想法。

之后,贾某便故意将送餐地址填写为距离自家不远的地址,使外卖小哥无法正确送餐到指定地址,再待小哥离开后,自行前往取餐。大快朵颐后,均以送错地址未收到外卖为由,向平台商家申诉退款。就这样,贾某的“胃口”越来越大,订单的金额也越来越大,从56元到151元再到212元,这单火锅竟达到了585元。然而,天下从没有免费的午餐,更没有白送的外卖。经过民警的教育,贾某对自己一时贪小的行为后悔不已。

盯上手机自助点餐软件漏洞

三人为他人下单再获代金券退款非法获利近百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勇 记者 孙云)手机自助点餐软件因其便捷性已在餐饮行业被广泛使用,然而,徐汇的一家快餐公司却发现后台里的订单数据和代金券核销金额竟有近百万元的差额。企业报警后,徐汇公安分局虹梅派出所调查发现,原来是有三名男子利用

点餐小程序中的技术漏洞在“白吃”。

近日,徐汇区一家快餐公司在核对系统后台的代金券时,发现订单金额与代金券金额有出入,进一步对整个系统进行整体排查后发现,有几个注册账号频繁利用退券功能漏洞,给公司造成了总计近百万元损失。虹

梅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即会同分局网安部门开展侦查。警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账号信息展开调查,在汇总掌握了大量确凿证据后,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三人,并前往外省市实施了抓捕行动。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三人均对犯

罪事实供认不讳。陈某交代称,自己在使用该快餐公司的程序时,发现在使用自助点餐App过程中,既可以获得商品,又能拿到代金券退款。陈某等人就利用这一漏洞,在网络上为他人下单订餐再给自己获取代金券退款,以达到非法获利的目的。目前,陈某等三人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莫因眼前利益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同时也提醒各商家对各自的App等程序系统要定期检视,及时打好安全补丁,不让别有用心之人有机可乘。

盗女友物品再买同款劣质品补上

缺钱男“狸猫换太子”涉嫌盗窃罪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屠瑜 实习生 陈佳琳)近日,金山一男子趁女友回老家,变卖了其贵重首饰,换取钱财供自己娱乐消费。为了不让女友发现,男子竟购买了同款仿品企图蒙混过关,最终纸包不住火,还是被女友发现。目前,犯罪嫌疑人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6月26日,金山公安分局象州路派出所接到陈女士报警称:其放在家中的手表、金饰等贵重物品被男友谈某私自售卖,换成了现金。接报后,民警将嫌疑人谈某传唤至派出所开展调查。

经审问,嫌疑人谈某对其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谈某交代:今年3月,通过朋友介绍,其与陈女士相识并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随后谈某时常留宿在陈女士家中。

今年“五一”假期,陈女士回老家探亲,将家中钥匙交给谈某保管。谈某日常娱乐消费远高于自己收入,为维持高消费而多处欠款。为还债务,谈某将陈女士的一块品牌手表和五样金饰品拿至二手回收店铺进行售卖,共计获

利12000余元,并全部用于自身开销。

“五一”假期即将结束,陈女士也马上要回到金山。为免被女友发现,谈某在陈女士回金山前,通过网络廉价购买了同款仿制品放回原处,企图蒙混过关。直至5月中旬,陈女士打算将家中小件金器熔掉整合成一个金手镯时,才发现这些金饰品都已被调包,遂第一时间质问谈某。谈某当场承认因缺钱卖掉真品换钱,再用“狸猫换太子”的方式购买劣质品冒充。

念其旧情,陈女士要求谈某在限定日期内还钱,并签下借条。但直至6月底,谈某仍因举债太多无法将欠款还出,陈女士于是选择报警处理。目前,犯罪嫌疑人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金山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恋爱期间,若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秘密手段将对方的钱财占为己有,依据有关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窃取手段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且数额较大的,涉嫌构成盗窃罪。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晓丹 记者 江跃中)光天化日,开车冲闯,定睛一看,机动车反光镜上还拖着一名保安,更令人震惊的是,驾驶员竟然故意S形行驶,最终摔落保安,驾车扬长而去。日前,普陀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开车拖人案件,被告人单某被依法提起公诉。

2022年7月10日下午1时许,单某驾驶车辆准备外出送货,当车辆开至园区出口处,停车杆没有抬起,车辆被拦停。这时,保安小王上前询问,单某回答道:“我的车是月租车,停车费交过了,你看,我转给了这个人的微信。”小王定睛一看,发现接收转账的并不是他所认识的三位同事,于是回复道:“你打个电话确认一下,之后我再给你放行。”小王怎么也想不到,这么简单的一句回复,竟为他惹来了祸端。

在单某看来,小王的要求是在刁难他,于是不予理睬,直接驾车向停车杆冲去。眼前的一幕震惊了小王,为阻止单某的疯狂行为,小王一个箭步上前拉住车辆左侧后视镜,不断向单某喊话,要求其停车。可火气

强行冲闯拖行保安五十米 驾驶人犯故意伤害罪获刑八个月

上头的单某,哪里听得进小王的喊话,在明知小王拉住车辆后视镜的情况下,他仍然加速行驶,全然不顾小王的生命安全。为了甩掉小王,单某最后竟S形行驶,先猛地往右打方向,又突然向左打方向,最终在拖行小王50米后,将其甩下车辆。

从车辆摔落的小王疼痛不已,眼睁睁看着单某驾驶车辆扬长而去。没一会儿,另一名保安发现了躺在地上痛苦呻吟的小王,连忙拨打120并报警。到案后的单某在被问到为何不停车救治小王时,竟离谱地回复道:“我觉得他没事,所以我就接着开车走了。”经鉴定,小王左侧肩胛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单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6月1日,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单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征收故事

好心让朋友落户,竟被索要征收补偿款

周某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其户口登记在该公房内且长期实际居住,也未享受过公房福利。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周某把谢先生告上法院,但法院判决结果显示周某一无所获。

谢先生和周某为邻居、朋友关系。1986年周某和曾女士结婚,1992年夫妻俩购买商品后将户口迁入该房,后于1998年协议离婚,周某在离婚协议中放弃了产权份额。曾女士多次要求周某将户口迁出,但周某户口因他处无房一直未迁出。1994年2月,谢先生自筹资金6万元在上海买了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购房后谢先生成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同年6月,周某找到谢先生,提出自己的户口无处安放,要求谢先生提供帮助,谢先生出于友情考虑,帮周某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00年前后,谢先生先后在沪买下多套住宅。2003年周某从某单位辞职后自己创业,后因经营不善陷入债务

危机,导致居无定所。2005年谢先生将系争房屋腾出,无偿让周某居住。后周某不经谢先生允许,擅自将系争房屋进行装修,准备长期居住。谢先生得知后找其交涉,周某竟称自己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当然享有房屋居住权。谢先生不愿让周某在系争房屋居住下去,但无论怎样都赶不走周某。直至房屋被征收,周某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

2022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7月12日,谢先生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620万余元。周某要求分割房屋征收补偿款,周某认为自己户口在册,实际居住房屋多年且从未享受过福利分房,符合公房共同居住人条件,有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分配。还称自己为房屋实际居住人,居住搬迁有关的奖励费部分应属于自己所有。协商分配不成,周某一纸诉状把谢先生告上了法院,要求分得房屋征收补偿款340万元。

谢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周某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归属于被告谢先生所有。首先,系争房屋的来源和周某无关,周某户口迁入和居住纯属他人帮助性质。周某和谢先生无任何亲属关系,周某户口迁入纯属谢先生出于好友考虑为其提供帮助性质,居住系争房屋当然为借住他人房屋的性质。周某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居住权,周某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且他处无房的事实不能改变他人提供住房帮助的性质,谢先生没有为周某提供房屋居住的法定义务。其次,系争房屋为谢先生出资购买的公房。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明文规定:“通过市场买卖取得的使用权公有居住房屋被拆迁后,所得到的货币补偿款,一般应归出资人所有。”因此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

属于出资人谢先生所有。

谢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认定原告周某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款,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被告谢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